

(上接A16版)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均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锅股份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集中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集中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集中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中属于合格投资者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网下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网下发行外,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持有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且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报申购的条件,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报申购的条件,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1年9月9日
《发行公告》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9月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9月2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3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45元/股-27.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305,570万股,申购倍数为5,216.40倍。配售对象的具體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1,20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4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2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45元/股-27.2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294,3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46元/股(不含17.4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4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4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日(T-3日)14:57:43.80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4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3日)14:57:43.80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进行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4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729,660万股,占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294,3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1家,配售对象为9,47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564,7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87.4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册、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剩余户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74300	17.40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174400	17.40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4400	17.4298
基金管理公司	174400	17.4250
保险公司	174300	17.4200
证券公司	174300	17.421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74300	17.4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4300	17.4256
其他(私募基金、游资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74300	17.416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7.40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3.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7.40元/股,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报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40元/股,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6,41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于网下限价”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1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39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08,3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47.1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1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30倍。

截至2021年9月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EPS(元/股)	2020年前三季度市盈率(倍)	2020年前三季度市净率(倍)
福乐股份	688777281	15.61	0.4123	0.3412	37.96	46.76
恒顺股份	600985281	21.11	1.7978	1.5177	12.59	14.04
中研股份	301049282	29.28	1.3391	1.2288	29.52	30.48
	平均值				26.94	30.0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日(T-3日)

-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EPS为零,则为无穷大或无意义;
- 注2:2020年扣非前后在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4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

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0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24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505.80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0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7.4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36,644.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966.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678.4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无论战略配售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8日(T+1日)在《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30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8月3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9月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调研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机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9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9月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7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9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1年9月9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截止(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T+2日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0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新股发行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13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8月3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无。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41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9,39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508,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4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申报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需在2021年9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发现超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9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网下发行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9月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新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税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税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30106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20040370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889880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60040018130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679232369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06914244110802
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3002850101500410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10101910060003027
8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00101001002192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8010120003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820000018433000026A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70152105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2600010004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6
15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65112020064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000001006197728
17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031012
18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61606624
19	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0000120000020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五)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 4.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发现超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00.2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7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600.20万股“海锅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4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海锅股份”;申购代码为“30106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自2021年9月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9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9月3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照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申购上限为其申购当日初始发行股数的万分之六,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名称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